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內幕消息公告 及復牌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H股短暫停牌、BIS激活拒絕令及相關影響、本公司及相關方採取的行動、本公司H股繼續停牌及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於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2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日、2018年5月6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及2018年6月6日發佈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專用詞匯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和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中興康訊**」，與本公司合稱「**中興通訊**」）已與BIS達成《替代的和解協議》（「**協議**」）以替代中興通訊於2017年3月與BIS達成的《和解協議》。BIS已於2018年6月8日（美國時間）通過《關於中興通訊的替代命令》（「**2018年6月8日命令**」）批准協議立即生效。根據協議，中興通訊將支付合計14億美元民事罰款，包括在BIS簽發2018年6月8日命令後60日內一次性支付10億美元，以及在BIS簽發2018年6月8日命令後90日內支付至由中興通訊選擇、經BIS批准的美國銀行託管賬戶並在監察期內（定義見下文）暫緩的額外的4億美元罰款（監察期內若中興通訊遵守協議約定的監察條件和2018年6月8日命令，監察期屆滿後4億美元罰款將被豁免支付）。在中興通訊根據協議和2018年6月8日命令(1)及時全額支付10億美元及(2)將額外的4億美元支付至美國銀行託管賬戶後，BIS將終止其於2018年4月15日（美國時間）激活的拒絕令（「**2018年4月15日拒絕令**」）並將中興通訊從《禁止出口人員清單》中移除。如果上述條件均滿足且中興通訊已從《禁止出口人員清單》中移除，BIS將對外公佈。

協議還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1、BIS將做出自其簽發2018年6月8日命令起為期十年（「**監察期**」）的新拒絕令（「**新拒絕令**」），包括限制及禁止中興通訊申請、獲取、或使用任何許可證、許可例外，或出口管制文件、及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涉及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條例**」）約束的任何物品、軟件、或技術等交易，但在中興通訊遵守協議和2018年6月8日命令的前提下，新拒絕令在監察期內將被暫緩執行，並在監察期屆滿後予以豁免。

2、中興通訊將在BIS簽發2018年6月8日命令後30日內更換本公司和中興康訊的全部董事會成員。更換董事會成員後30日內，中興通訊應在董事會設立由三位或以上的獨立董事組成的特別審計/合規委員會。董事長可擔任該委員會委員但不可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3、中興通訊將在BIS簽發2018年6月8日命令後30日內與本公司和中興康訊的現任高級副總裁及以上所有的高層領導，以及任何參與、監督BIS於2017年3月簽發的建議指控函或2018年4月15日拒絕令所涉行為或其他對該等所涉行為負有責任的管理層或高級職員解除合同，並且禁止中興通訊及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再聘用上述人員。中興通訊應及時向BIS通報本條款的執行情況，BIS可以自由裁量是否對相關人員進行豁免。

4、中興通訊將在BIS簽發2018年6月8日命令後30日內自費聘任一名獨立特別合規協調員（「**協調員**」），協調員將負責協調、監察、評估和彙報中興通訊及其全球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在監察期內遵守1979年《美國出口管理法案》、條例、協議和2018年6月8日命令的情況，並平等向中興通訊總裁和董事會、BIS彙報。

5、中興通訊將完成並提交九份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審計報告，在根據本公司與美國司法部達成的協議（請見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發佈的公告）及任何相關法院命令而設置的獨立合規監察官任期屆滿後，剩餘六份審計報告將由協調員完成。

6、中興通訊將為其領導、管理層及雇員、全球子公司、關聯企業及中興通訊所有及控制的其他實體的領導、管理層及雇員提供廣泛的適用的出口管制培訓。

本公司將在BIS終止2018年4月15日拒絕令後儘快恢復受2018年4月15日拒絕令影響的經營活動。本公司將全面評估2018年4月15日拒絕令和協議對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影響，重新編制及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經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2018年4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2018年6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的重要進展情況及時進行信息披露。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本公司的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